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建物測量成果圖疑義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098

1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xxxx 建號（門牌號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物所有權人，案外人○○○（下稱○君）則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xxxx 建號（門牌號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物所有權人。○君請求再審申請人拆屋還地等事件，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年度店簡字第 633 號宣示判決、103 年 3 月 12 日 101 年度

簡上字第 394 號及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年度再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在案，再審申請人因認臺

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71 年 12 月 24 日對上開 xxxx 建號（即○君所有之建

物）所測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誤繪製 3 個平台空間，與該建物平面竣工圖僅繪製 2 個平台不符，致其屢遭敗訴，權益受損，不服古亭地政 71 年 12 月 24 日建物測量成果圖，於 104

字  
2  
日  
特  
不  
理  
經  
本  
本  
本  
」

年3月9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104年5月22日府訴二  
第104090695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嗣再審申請人再次對古亭地政71年12月  
4日建物測量成果圖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再審申請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  
提起訴願為由，乃以107年6月19日府訴二字第1072090609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  
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於107年7月3日第1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  
該  
件再審申請並無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得提起再審之情事，乃以107年12月17  
日  
府訴再二字第1072091952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  
決定，於107年12月24日第2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  
特  
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  
審決定得申請再審，乃以108年3月25日府訴再二字第1086101278號訴願決定：「再審  
不  
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08年4月3日第3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  
經本府依上述理由以108年6月10日府訴再二字第1086102768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  
理  
。」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08年6月18日第4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經  
本府依上述理由以108年9月9日府訴再二字第1086103272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  
。」  
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08年9月25日第5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  
本  
府依上述理由以108年12月10日府訴再二字第1086103910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  
。」  
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08年12月19日第6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  
本  
府依上述理由以109年3月2日府訴再二字第1096100387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  
」

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09年3月23日第7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

依上述理由以109年6月1日府訴再二字第1096100981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

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09年6月15日第8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